

# 中共登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登农小组〔2023〕14号

## 中共登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 后续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全面加强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全面加强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 后续管理工作的办法 （试行）

为全面加强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稳定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发〔2021〕3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全面摸清底数

（一）确定资产范围。对照《中共登封市委农村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登封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登农振办〔2021〕24号）明确的资金范围、项目和资产范围，重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扶贫项目，特别是2021年以来衔接资金实施的项目纳入管理范围。

（二）加强分类管理。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

产指用扶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直接为支持农户发展所构建物化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核查工作，严格按照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范围，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级分类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 二、推进确权登记

（一）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按照扶贫资产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支持农户发展所构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农户；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集体；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产权仍归属村集体，管理由项目坐落乡镇和坐落村负责，原则上将收益权属按资金投入比例量化到村集体；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扶贫（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教育卫生等体制改革要求，产权归村集体，各行业部门为资产管理单位。对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项目，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后须经市、乡、村三级同步或逐级公示，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将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移交对应产

权归属单位进行登记管理。

(二) 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登记。登记实行分级负责,已确权的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全部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市级、部门、乡镇、村级登记台账,按年度进行汇总管理。登记内容应按照有关要求逐一真实填写,确保不缺项、不漏项。到户类资产由村集体负责资产登记,只登记资产所有权人,无需登记移交等信息。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信息同时录入相关管理系统。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的基础信息、收益分配等变动情况,应及时进行信息采集,同时在管理台帐和管理系统进行内容更新。

### 三、加强后续管护

(一) 分类加强管护。根据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护,完善运营管护方案,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合理划分各方责任,做好风险防控。各乡镇村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对公益性资产,要完善后续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公益性岗位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管护。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

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二) 落实管护经费。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根据运营管护方案确定，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公益性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经费，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统筹解决。

#### 四、强化资产运营

(一) 盘活用好资产。积极探索自主经营、股份合作、合作经营等多种运营模式，强化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运营管理，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盘活用好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促进保值增值。扶贫资产已成为固定资产的，可依法依规计提折旧。

(二) 加强风险防范。各乡镇村应建立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应对机制，对长期闲置、效益较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及早预警、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及时帮扶，督促指导管护主体和运营主体管好用好资产，避免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闲置、流失。

#### 五、规范收益分配

(一) 分配方式。发挥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原则上经营性资产年收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实行“先归集体再分配”

方式，经营性资产收益大部分（不低于60%）应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受益，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要结合实际探索有条件受益。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二）分配程序。分配到市的扶贫（衔接资金）资产收益由县统筹使用，用于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具体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财政、农委等部门配合参与，制定使用方案，提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公示10天无异议后实施。市级负责对镇、村关于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进行指导。

分配到乡镇的扶贫（衔接资金）资产收益由镇统筹使用，用于乡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具体由乡镇牵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乡镇党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核批准。审批通过后，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在镇及所有受益群众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乡镇负责实施，同时建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台账。乡镇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上报的受益户名单、乡镇党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记录、审批手续、公示照片、收益资金发放资料等及时存档备案。乡镇负责对村扶贫（衔接资金）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

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由村集体统筹使用，由村“两委”

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表决通过后，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村委会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两委”会议记录、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手续、公示照片、收益资金发放资料等及时存档备案。

## 六、严格资产处置

(一)处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集体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县级以上发展规划调整需要、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

(二)处置程序。对扶贫(衔接资金)资产出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的，如果能够修复、改造的，乡镇政府要督促指导产权部门或经营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处置。村申报：出现资产核销情形，通过拍卖、转让、报废、损耗等处置的，由村两委会集体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方案，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参会的村民代表总数必须达到村民代表总数的三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人数占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通过。村委会以书面形式(附村“两委”会议记录、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将处置方案，报乡镇审查。乡镇审查：在接到村级申报方案后，对集体资产处置的申报材料，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情况进行审查；对拟处置的资产现状进行调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对方案的可行性、合法性、其他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处置方案经审查通过后经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在乡镇、村两级公示10天。无异议报市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市直主管部门收到乡镇报送方案后，经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处置，并按时下达批复。领导小组备案：市直主管部门处置批复、乡镇扶贫（衔接资金）资产处置方案、处置登记台账，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七、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要强化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村振兴局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对本市扶贫（衔接资金）项目



资产后续管理负领导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属于本单位组织实施的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负责主管责任和监管责任，各乡镇、村对归属于或者坐落于本乡镇、村的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负主体责任。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和指导。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各乡镇、村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做到账实相符。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保障受益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贪占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衔接资金）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抓好总结推广。积极探索创新科学有效的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举措，建立完善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对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调查和研究，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